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来璞

受委托单位：固镇县连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陆景标

一、委托执法范围

固镇县连城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委托事项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事项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委托事项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四、委托期限

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受委托单位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每半年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5.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事项、范围及法定程序实施执法，统一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执法文书，加盖委托方印章（不得使用自身印章）。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县（区）司法局备案一份。